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4070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許宗霖

電話：04-22289111#66327

電子信箱：zonglin@taichung.gov.tw

115

臺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32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1000252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相關污染調查改善計畫暨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原則」部分規定，規範本局認定事業辦理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備查）中，免辦理土壤採樣檢測之一致性條件，並自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相關污染調查改善計畫暨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原則」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一份。
- 二、請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協助刊登於臺中市政府法規資料庫。

正本：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均含附件）

# 局長陳宏益

